

NFA[®]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年報

2008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致辭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14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會報告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	32
綜合損益表	34
綜合資產負債表	35
資產負債表	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財務報表附註	43
財務摘要	118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洪偉弼(主席)

吳冠宏

洪瑛蓮

陸元成

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

Norman L. Matthew

非執行董事

羅小平

李榮興

石伊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海波

周太明

汪啟茂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鄭潤聰, AC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彌敦道610號

荷李活商業中心1201室

核數師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0樓

法律顧問

眾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29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Bank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股份編號

360

網址

<http://www.nfa360.com>

主席致辭

本人很榮幸的借此機會代表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團隊向集團各位股東、客戶、全體員工以及長期以來所有支持公司的人士表示由衷的謝意，並提呈集團二零零八年度之營業表現及二零零九年度之展望。

業績表現及股息政策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製造業專注於汽車綠色照明和汽車電子電源領域的創新生產，連鎖零售業致力於提供專業的汽車後市場服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為人民幣707,426,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下降7.3%；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的18.39%提升至23.41%。

經營溢利為人民幣21,476,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4.67%；股東應佔盈利約人民幣10,922,000元，每股盈利為人民幣2.42分。

其中，NFA(代指集團之製造業)綜合營業額為人民幣485,062,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下降約16.0%；毛利率為16.35%，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4.5%。

AUTOLIFE(代指集團之連鎖零售業)綜合營業額為人民幣222,364,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長約19.5%；經營利潤實現人民幣1,901,000元，較去年同期的經營虧損人民幣4,813,000元有了飛躍性成長。

集團之綜合營業額中，Autolife佔比31.43%，較二零零七年之佔比提高約7個百分點，進一步鞏固了作為中國汽車連鎖零售行業領先的地位。

為保證集團在目前複雜多變的宏觀環境下能夠始終保持穩健積極的發展態勢，董事會一致認為保有充裕的現金符合公司和股東的長期利益，因此建議本年度不予派發股息。

業務進展

汽車綠色照明和電子電源製造業——NFA

二零零八年，信貸危機引發的經濟危機導致北美市場需求的急劇下降及消費信心的動搖，摧毀了諸多以出口為主營業務的企業。NFA部分產品出口不可避免的受到了影響。期內，由於原材料價格的巨幅波動和人民幣升值，對於NFA的出口業務形成了壓力。

主席致辭

NFA管理層在次貸危機爆發之前，敏銳的感知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的經濟走勢不容樂觀，及時調整了經營策略，將保持並提高產品的毛利率作為企業重要的經營指標，實施嚴格的成本管控，實現了毛利率較去年同期增長**14.5%**，體現了NFA管理層穩健靈活的管理能力以及在不利經濟環境中的抗風險能力。

管理層經營策略主要包括：

第一：主動淘汰部分低毛利率產品的生產，優化資源集中於高毛利產品的生產和銷售。由此可知，營業額降低的部分原因為管理層為提高營業利潤而主動採取的措施所促成：

第二：嚴格管控成本和費用，採用鎖定原材料價格等方式減低原材料價格波動帶來的衝擊；重新梳理從研發、採購到生產的流程，確保各環節的高效節約：

第三：開拓新的業務渠道和銷售模式，儘管帶來一定程度的管銷費用增加，但為今後銷售渠道的拓寬奠定了良好的基礎，其效果將在零九年開始體現。

回顧期內，NFA管理層積極應對宏觀經濟環境急劇變化所帶來的壓力和衝擊，秉持穩健積極的發展戰略，及時調整經營策略，由此實現了毛利率超過**10%**以上的增長。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NFA獲得國家相關部門之備案確認，成為上海市二零零八年高新技術企業，將根據國家有關政策規定享受所得稅優惠。

汽車後市場連鎖零售業——Autolife

Autolife作為中國汽車後市場連鎖服務商的先行者和領導者，對於中國汽車後市場服務業的發展前景深具信心，始終堅持為愛車人士提供便利及專業的服務。

主席致辭

於回顧期內，Autolife之營業額增長19.5%，毛利增長49.12%，Autolife期內經營利潤達到人民幣1,901,000元，較去年同期的經營虧損人民幣4,813,000元有了飛躍性成長。這意味著Autolife服務業在如期實現網點鋪陳及銷售收入成為大中華區第一的階段戰略目標同時，發展戰略部署已初見成效。

回顧期內，Autolife取得以下進展：

第一：直營Super店由二零零七年的23家增至34家，Super店數量的快速增長為二零零九年的銷售規模及利潤持續增長奠定了堅實基礎；

第二：全國的加盟店累計超過390家，進一步完善了服務網絡；

第三：回顧期內，服務業發揮規模優勢所進行的採購及信息系統整合已見成效，從而提升單店盈利能力，實現服務業的基本盈虧平衡。

回顧期內，Autolife堅持五年戰略計劃，在市場細分的基礎上，於實踐中總結出良好的盈利模式，為隨後之快速增長鋪設好道路。

展望

儘管二零零九年全球經濟仍將持續低迷，出口行業依然面臨重重挑戰，NFA之管理團隊將繼續以提高營業利潤為重點目標，同時加強內部控制，在各個經營環節予以節流，在提升效率的同時繼續壓縮成本及削減開支，爭取在二零零九年實現更為理想的盈利表現。

隨著服務網絡進一步的完善和擴大、盈利模式的明確，Autolife將充分利用規模化的經營優勢，加強內部的資源整合，預計在二零零九年進一步體現連鎖網點的盈利能力及規模效應。

致謝

本人借此機會感謝集團各位股東、所有員工以及所有關注集團的人士於二零零八年對集團的鼎力支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綜覽

本公司之製造業專注於綠色照明和電子電源領域的創新生產，連鎖零售業致力於為車主提供專業的汽車後市場產品和服務。

業績摘要

收入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約為人民幣707,426,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763,451,000元）。

NFA綜合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85,062,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577,441,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減少約16.0%，主要源於企業針對不利的宏觀政策及時調整銷售策略，將保持和提高企業整體毛利率水平作為主要目標，淘汰低毛利率產品的生產。

AUTOLIFE（代指集團之連鎖零售業）綜合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22,364,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86,01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長約19.5%，連鎖零售業銷售在集團綜合營業額佔比由去年同期的24.36%上升到目前的31.43%。

毛利及毛利率

集團整體毛利為人民幣165,621,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40,384,000元），較二零零七年上升17.98%；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的18.39%上升至23.41%。

其中NFA毛利約為人民幣79,284,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82,486,000元）；製造業雖然受到人民幣升值和原物料價格大幅波動的雙重壓力，整體毛利率仍達到16.35%，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長14.5%。

AUTOLIFE毛利約為人民幣86,337,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57,898,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增長約49.12%；整體毛利率達到38.8%，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長24.7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開支

期間內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約人民幣89,973,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70,348,000元)，增長27.90%；該項開支增長主要源於：

- 製造業積極開拓直接銷售渠道產生的營銷費用增加；
- 服務業台灣地區總部新增8家Super店，營銷推廣費用相應增加；
- 服務業北京地區總部新增3家Super店，營銷推廣費用相應增加。

期內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65,901,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70,287,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下降約6.2%，主要源於管理層加強費用管控，以應對金融危機的不利影響。

經營溢利

集團經營溢利約人民幣21,476,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5,947,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4.67%。

集團經營溢利的大幅提升源於管理層在宏觀形勢複雜多變、經濟增速明顯放緩以及出現較大自然災害的不利市場環境中，審時度勢，秉持謹慎且靈活的經營策略，將提升產品毛利率作為經營目標，淘汰低毛利率產品生產的同時嚴格控制產品成本及各項費用的支出，以保證經營溢利的穩定和提升。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淨額約人民幣15,562,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8,732,000元)，增加78.22%，主要原因如下：

- 承擔12,000,000美元可轉換債務全年之利息費用約人民幣13,508,000元；

-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中國政府為防止熱錢流入及經濟過熱所實施的從緊貨幣政策，導致企業境外資金無法順利結匯，造成企業的融資成本較去年大幅增加。

稅項

- 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4,996,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067,000元)，增長約368.23%；主要源於：
- NFA製造業適用所得稅的優惠稅率已於二零零七年底到期，製造業紐福克斯光電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政策規定，已獲上海市政府頒佈「國家高新技術企業」的資質，適用所得稅率為15%，較二零零七年應稅稅率12%有約3個百分點的增長；
- 製造業山東龍盛所得稅免稅期已於二零零七年到期，二零零八年的適用稅率為12.5%；

- 服務業台灣地區總部二零零七年底已彌補所有以前年度的虧損，二零零八年始適用稅率為25%。

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0,922,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7,849,000元)，每股盈利為人民幣2.42分(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99分)。

財務狀況與流動資金

集團期內繼續保持一貫穩健的財務狀況，回顧期內集團資產維持良好流動性。

其中集團經營性活動產生的現金流為人民幣18,434,000元(二零零七年：流出人民幣12,308,000元)。

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6,203,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63,844,000元)，流動比率為1.47(二零零七年：1.57)。流動資產淨值的減少源於紐福克斯製造業三廠建設完工。

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為53.6%(二零零七年：57.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10,289,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02,423,000元)。

本集團擁有健康及充足的經營現金流、銀行存款及銀行信貸額度，足以支付企業日常營運，資本支出及應對將來投資機會。

回顧期內，集團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支出約為人民幣63,717,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42,100,000元)，源於紐福克斯製造業三廠建設以及服務業連鎖店拓展。

匯兌風險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結算貨幣主要為美元。為降低匯兌風險，本集團通過與主要往來銀行簽訂遠期組合結匯合同、簽訂貨幣掉期合約、用採購合同鎖定匯率以及調整報價政策向上下游轉移成本壓力等措施以減小上述匯率變動帶來的影響。集團不存在重大匯兌風險。

僱員及薪金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共2,679名全職員工，其中319名為管理人員。為吸引及保持核心團隊及管理人員的穩定性，本集團計劃將合計可供授出的15,380,000份購股權授予大部分員工，從而提升本公司內員工的責任感及穩定性。

業務進展

汽車綠色照明和電子電源製造業—NFA

二零零八年，宏觀環境持續二零零七年以來的不利形勢，NFA製造業面臨著巨大挑戰，包括：

- 製造業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價格持續波動且波幅加劇；
- 人民幣兌美元累計升幅約6%；
- 世界金融危機引發的消費者信心下降；
- 中國政府從緊的貨幣政策；
- 經濟增速在下半年明顯放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複雜多變的經濟環境中，NFA對於全球特別是大中華地區新興市場所蘊藏的巨大商機始終充滿了信心。管理層在秉持「拓展中國汽車零部件市場和OEM市場、由多元產品轉向專注於汽車電子及綠色照明產品」的戰略規劃同時，實施了穩健靈活的經營措施，得以保持穩定的發展態勢：

第一，採取積極穩健的經營措施，完善出口及內銷之銷售渠道：

(1) 新增NFA產品海外直接銷售的渠道：

- NFA在北美所設立的銷售辦公室，已向客戶直接提供及時的產品售前和售後服務；
- 該銷售辦公室的設立有助於NFA製造業對於北美市場動向的準確把握，以及更多市場信息的取得；

(2) 堅持大力拓展中國汽車後市場的戰略：

- 回顧期內，在大中華區汽車零部件市場上的銷售佔比達到NFA銷售總額的約13%；

- 持續開發和徹底優化三大系列產品—車用轉換器、充電器和POWER PACK，保持和穩固以上產品的市場競爭優勢。

第二，採取各項措施積極應對宏觀環境的不利因素，確保NFA產品毛利率較二零零七年上升了14.5%：

(1) 進行產品線整合，完善報價策略：

- 基於山東工廠在人力成本、稅收優惠等方面的優勢，製造業毛利較低的POWER PACK、JUMP START產品將持續轉移至山東生產，可提高產品毛利率4%-5%；
- NFA在提高產品銷售價格8%-10%的基礎上，延續了二零零七年調整後的報價策略，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原材料價格巨大波動帶來的衝擊；

(2)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始已向北美地區二家大型連鎖零售商直接供貨，與另一家大型連鎖零售商進入實質性合作階段：

(3) 擴大產能，優化資源配置的同時進一步提高產品品質：

- 上海生產基地已經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底完工，二零零九年初正式投入使用；
- 相較於上海原生產基地，新基地一期工程產能同比增加15%以上，並由於生產自動化程度的提升，使得產品品質和生產效率得到最大優化和提升。

回顧期內，宏觀環境以及原材料、人力成本的增長對眾多生產型企業產生了不利影響。NFA管理層在不利的宏觀環境中，採用穩健靈活的經營策略，實現了毛利的穩定成長，除確實執行前瞻性的戰略規劃外，還有賴於以上各項應對措施的順利實施。

汽車後市場連鎖零售業—AUTOLIFE

Autolife致力於提供專業的汽車後市場服務。經過5年的市場摸索，將其發展戰略從最初的規模擴張轉變為品牌價值提升，從追求連鎖店數量轉變為提升連鎖店盈利能力。

在Autolife連鎖網點的經營模式調整為兩大類後：Super店與Convenient店，除服務業營業額穩步攀升，在回顧期內的營業額達人民幣222,364,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86,010,000元)，經營利潤約人民幣1,901,000元(二零零七年：經營虧損約人民幣4,813,000元)。

回顧期內，Autolife服務業著重於整合商品採購、技術研發、人員管理和信息系統，通過發揮連鎖網點的規模優勢，從而在商品價格、技術服務及服務便捷上領先於其他業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第一，以在大中國區內已建設完成的上海基地和地區總部為依託，大力拓展區域內的網點建設，為區域內的直營及加盟網點提供技術、服務等各項支援；

- 北京地區總部：二零零八年，北京地區總部大力拓展新的網點渠道，在二零零七年原有Super店12家的基礎上新增Super店3家；客戶保有量及品牌影響力均居北京汽車連鎖服務行業之首；
- 台灣地區總部：二零零八年，通過收購兼併新增Super店5家，通過自我發展新增Super店3家，目前共計15家Super店，實現了在台灣地區的整合，進一步鞏固了在網點規模、營業額及品牌影響力位居台灣第一的行業地位；

- 上海地區總部：截至二零零八年底，在上海共計鋪設網點3個，更著重於單店營業額及經營利潤的提升，從穩步發展中體現其服務及品牌優勢；

- 成都地區總部：二零零八年在成都地區已擁有兩家Super店，為Autolife今後在西南地區的網絡鋪陳和渠道建設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底，Autolife共有直營Super店34家，較去年同期增加11家；Super店的成功拓展和建設，成為了Autolife銷售額和經營利潤穩步增長的保障。

第二，Autolife已在北京、上海、浙江、廣東、天津、南京、江蘇、成都等一線地區和城市，以地區總部為依託，以直營Convenient店為範本，輻射周邊城市大力發展加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底，加盟店超過390家。

展望

汽車綠色照明和電子電源製造業－NFA

集團將充分把握中國汽車後市場蓬勃發展的機遇，在二零零八年進一步提高NFA在中國汽車後市場的佔有份額，在完善目前已有五大產品系列的同時，繼續保持製造業的研發優勢，著重於與綠色能源相關的電子電源產品研發和生產。

NFA製造業已成為全球及中國幾家知名汽車生產商的一線OEM供應商，在此基礎上，管理層將發揮已有業務平臺的優勢，進行相應的產業鏈整合，透過其已鋪設好的銷售通路，力爭擴大產品供應的品種，使NFA的經營規模擴大。

儘管二零零九年的經濟形勢仍不容樂觀，但NFA製造業管理層有信心通過穩健靈活的經營政策，保持製造業的穩步發展。

汽車後市場連鎖零售業－AUTOLIFE

隨著地區總部戰略佈局的完成，Super店盈利模式的明確，連鎖網點的規模效應逐步顯現，Autolife已於二零零八年基本實現盈虧平衡。

服務業將持續網點擴展及提升盈利能力並重的發展戰略；一方面，通過資源和管理整合的不斷完善，提升服務業總部及各連鎖網點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服務業管理層仍會積極尋找區域內優質Super店運營商，以期通過與其合作來實現網點擴張；同時，此類優質營運商已具備豐富的行業經驗和資源優勢，配合服務業總部業務及資金上的支持，在網點擴張的同時加強盈利能力。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執行董事

洪偉弼先生(主席)

洪先生，48歲，集團創辦人之一，為本公司主席兼總裁，目前主要負責管理董事會及制定集團未來發展戰略和規劃。

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台灣中原大學，持有商務學士學位。於成立上海紐福克斯汽車配件有限公司(「紐福克斯配件」)前，洪先生為豪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總經理。洪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三月成立紐福克斯配件，擔任董事兼總經理，並積極參與紐福克斯配件的日常運作；於二零零一年創立新焦點汽車維修服務有限公司(「新焦點服務」)。洪先生為洪瑛蓮女士之胞兄及吳冠宏先生之大舅。

吳冠宏先生

吳先生，48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製造業務的全面業務發展和管理運作。

彼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台灣逢甲大學，持有銀行保險學學士學位。加盟本集團前，吳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為豪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的經理，負責貨倉管理及採購。彼於一九九八年四月正式加入紐福克斯配件，擔任副總經理，並參與業務策劃和管理。彼為洪瑛蓮女士的配偶及洪偉弼先生的妹夫。

洪瑛蓮女士

洪女士，43歲，執行董事、集團副總裁兼集團財務總監，目前主要履行集團財務總監職責並負責連鎖店業務全面業務發展和管理運作。

彼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台灣輔仁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零售批發服務業及財務方面具有多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洪女士由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一直在台灣一家超級市場連鎖店工作，擔任多個職位，負責批發營運、人力資源管理、產品管理、存貨物流及財務管理。洪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目前負責集團財務預算及資金管理工作和新焦點服務的營運。彼為洪偉弼先生的胞妹及吳冠宏先生的配偶。

陸元成先生

陸先生，48歲，執行董事兼集團製造業務技術總監，彼負責各項新技術、新產品的研發工作。

陸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電光源研究所，獲頒理學碩士。彼現為上海真空學會會員，中國照明學會交通運輸照明和光信號專業委員會理事，同時擔任華東理工大學物理系部分科研和教學工作，與上海各高校有廣泛的技術合作。陸先生參與開發由上海星火計劃及火炬計劃支援的若干專案，其中HID開發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項目經專家評審在國家教育部立項並獲得資助，開發的產品獲專利15項。陸先生於一九九六年進入紐福克斯配件工作。

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

Fresco先生，64歲，執行董事，本集團創辦人之一。

彼在分銷汽車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為於一九八二年在香港成立的可士達有限公司(「可士達」)創辦人之一，該公司為美國及歐洲的後市場批發及分銷汽車配件。自一九九四年三月成立紐福克斯配件以來，Fresco先生一直負責擴充本集團產品的海外市場。彼亦為本公司於香港的授權代表之一。

Norman L. Matthew先生

Matthew先生，57歲，執行董事，本集團創辦人之一。

彼畢業於美國Loyola University法律學院，取得法學博士學位。Matthew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加盟可士達。Matthew先生於分銷汽車產品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紐福克斯配件於一九九四年三月成立以來，Matthew先生一直負責發掘海外市場的商機，並物色策略夥伴，尤其著重美國市場。

非執行董事

羅小平先生

羅先生，55歲，非執行董事，畢業於日本文化大學及桑澤研究所。羅先生自一九八一年進入邱氏集團，目前出任台灣永漢理財顧問有限公司、台灣創文股份有

限公司及天津永立建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亦為台灣永漢語文短期補習班總幹事及台灣永漢高爾夫理事。羅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李榮興先生

李先生，55歲，畢業於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彼曾擔任Trust-Mart China之主席專屬助理、A-Best Hypermarket China之副總裁、台灣萬客隆之商務總監及MINIT Group South East Asia(遍及香港、新加坡、台灣及泰國)之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盟本集團。

石伊萍女士

石女士，42歲，畢業於美國(「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取得經濟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彼曾任職於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專責通訊及半導體投資。彼於美國及中國逾20項投資個案中具備11年的創業投資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盟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海波先生

杜先生，3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九八九年畢業於鄭州大學，二零零五年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獲EMBA學位，在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17年專業經驗，為高級審計師及高級會計師；彼取得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及土地估價師的專業資格；杜先生曾為靈寶縣審計師事務所及河南審計事務所的副所長，現為河南正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法律代表人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中國兩家上市公司(即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河南太龍制藥股份有限公司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河南雙匯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周太明先生

周先生，6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一九六四年畢業於復旦大學，獲電子物理學學士學位，自一九九六年起擔任物理系教授。彼於一九九零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輕工業部科學技術委員會擔任「照明電器」專家小組成員；於二零零零年成為中國照明和光信號專業委員會主任；以及於二零零三年成為上海市政府採購辦公室的顧問。周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汪啟茂先生

汪先生，5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業於賓夕法尼亞州大學，持有電機工程博士學位。彼現為台灣義守大學的電子學教授，並為光學及微控制器的專家，專注

於電腦系統的結構設計、處置光電信號及設計機械電子技術系統。汪先生曾為多家高科技公司的顧問，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高級管理人員

鄭潤聰先生

鄭先生，36歲，集團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鄭先生畢業於University of Warwick，取得會計及財務分析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鄭先生於英國及香港執業會計方面擁有6年經驗，鄭先生於基金管理方面具備5年經驗。鄭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引言

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為帶動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管理的要素。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市以來，本公司為保障股東獲取最大利益，透過制定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惟本報告披露偏離守則之事項除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規定準則之行為守則條款，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為確保董事根據標準守則及守則買賣本公司證券，本公司已成立一個董事委員會(「證券委員會」)以處理相關交易，成員包括洪偉弼先生(主席)及洪瑛蓮女士。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前，董事須知會證券委員會主席，或如為洪偉弼先生進行交易，則須以書面知會洪瑛蓮女士，並獲取證券委員會的書面確認。經本公司證券委員會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照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六名執行董事及六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董事：

執行董事

洪偉弼先生

吳冠宏先生

洪瑛蓮女士

陸元成先生

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

Norman L. Matthew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小平先生

李榮興先生

石伊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海波先生

周太明先生

汪啟茂先生

預留由董事會討論及批准通過的事宜包括以下各項：

- 企業策略
- 年度及中期業績
- 風險管理
- 重大收購、出售及資金交易
- 其他重要運營及財務事宜

根據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洪偉弼先生現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與守則有所偏差，乃由於洪先生負責領導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董事會認為，此安排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勁而貫徹的領導，有助作出有效規劃與執行業務策略及決策。

由董事會特別向管理層指派的主要企業事宜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讓董事會在公開匯報前批准通過、執行董事會採納的業務策略及行動、充分實施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式，及遵守相關法定規定及規例與規章的要求。每名執行董事均肩負個人責任，須監督及監察特定業務單位的運營及執行董事會所制定的策略及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分享彼此的知識及經驗。除各按三年任期委任彼等為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外，彼等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形式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已實施合適措施及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本公司在經營業務時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規則要求，並以謹慎及誠信的方式運營。高級管理人員有責任適時向董事會提供足夠資料，致使董事會可適時作出知情決定。各董事亦在有權獲得致使彼等可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本公司資料。有關董事履歷詳情以及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一節。

於本年度，在任董事姓名及各董事於每次董事會例會的個別出席次數如下：

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
洪偉弼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4/4
吳冠宏先生	4/4
洪瑛蓮女士	4/4
陸元成先生	4/4
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	4/4
Norman L. Matthew先生	4/4
非執行董事	
羅小平先生	4/4
李榮興先生	4/4
石伊萍女士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海波先生	4/4
周太明先生	4/4
汪啟茂先生	4/4

除本年度內的董事會例會外，當需要董事會就特別事宜作出決定時，董事會亦會於其他時間召開會議。董事將於各董事會會議前獲得各項議程的詳細資料，並於會議後獲得會議記錄。

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成立，並參考守則條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四日改組為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並參考守則的守則條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且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洪偉弼先生、洪瑛蓮女士、杜海波先生、周太明先生及汪啟茂先生，其中後三名為獨

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考核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洪偉弼先生。薪酬、考核及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向董事會建議合適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選、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表現及作出有關薪酬待遇的建議，以及評估購股權計劃與其他僱員福利安排及作出有關建議。

薪酬、考核及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薪酬、考核及提名委員會確保所釐定薪酬與職務及職責相稱並符合一般市場規則。薪酬、考核及提名委員會須進一步確保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彼等各自的薪酬。

於回顧期內，薪酬、考核及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洪偉弼先生	1/1
洪瑛蓮女士	1/1
杜海波先生	1/1
周大明先生	1/1
汪啟茂先生	1/1

薪酬、考核及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並檢討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及非執行董事委任書的現有條款，認為執行董事

服務合約及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屬公平合理。

全體董事均以固定任期獲委任。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三分之一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每年退任。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董事會於該年委任的董事，且自推選及重選起計任期最長者。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內，就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的核數服務而已付／應付核數師的二零零八年審核服務費用約為人民幣1,380,000元。此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聘請核數師就其財務報表進行若干協定程序。除此以外，核數師並無提供其他非審核服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分別為杜海波先生、周大明先生及汪啟茂先生。杜海波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亦可酌情或應董事會要求，為審閱重大的監控或財務事宜召開特別會議。審核委員會的職能為檢討重大會計政策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的編製、監察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表現，檢討及查核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

監控制度的成效，以確保本集團遵守適用法定會計及呈報規定、法例及監管規則以及董事會批准的內部規則及程序。

於回顧期內，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杜海波先生	2/2
周太明先生	2/2
汪啟茂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規定，亦已作出充分披露。

戰略與投融資決策委員會

本公司的戰略與投融資決策委員會（「戰略與投融資決策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洪偉弼先生、吳冠宏先生、洪瑛蓮女士、陸元成先生、周太明先生及汪啟茂先生。洪偉弼先生獲委任為戰略與投融資決策委員會的主席。戰略與投融資決策委員會負責集團日後發展戰略的制定及修正，進行程序及提高重大決策的效率和素質。戰略與投融資決策委員會須根據重大投融資事宜召開會議。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參與任何涉及戰略及投融資決策委員會的企業行動。

董事及核數師須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對賬目承擔的責任及外聘核數師對股東承擔的責任載於第32及33頁。

內部監控

本公司定期檢討內部監控制度，確保有效運作，充分完善。本公司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財務、運營及風險管理監控。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向股東批露一切所需資料，並定期與投資者會面。本公司亦適時回答股東的查詢。董事每年主持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彼等的查詢。

核數師

於本年內，本公司已審閱核數師的表現，並擬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報告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年報，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附屬公司及編製基礎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六第4節「公司重組」，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成為組成本集團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電源相關汽車零配件的製造與分銷以及提供汽車維修、保養及修飾服務，以及透過在大中華區的服務連鎖店網路進行商品零售。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業績載於第34頁的綜合損益表。本年度按地區及業務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分部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零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有關本公司本年度已發行股本及其變動詳情連同有關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按綜合基準的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例，股份溢價約人民幣100,851,000元可供分派予股東，惟在緊隨作出有關分派或股息建議的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在日常業務中償還到期債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人民幣169,414,000元。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任職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洪偉弼(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冠宏

洪瑛蓮

陸元成

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

Norman L. Matthew

非執行董事

羅小平

李榮興

石伊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海波

周太明

汪啟茂

董事會報告

董事(續)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一節。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第87(1)條，洪偉弼先生、陸元成先生、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及周太明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的獨立身份出具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的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洪偉弼先生、吳冠宏先生、洪瑛蓮女士、陸元成先生、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及Norman L. Matthew先生各自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各執行董事已訂立新服務合約，續約三年，自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起生效，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輪席告退。

根據相關委任書，非執行董事羅小平先生，李榮興先生及石伊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海波先生、周太明先生及汪啟茂先生各自按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之任期獲續聘，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輪席退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在一年內不可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其中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作為對本集團經營成果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之鼓勵及獎賞。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本集團僱員、供應商、客戶、業務或策略聯盟夥伴。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生效，除非遭註銷或修訂，否則將於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4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在上市當日及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10%**限額則作別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計劃內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為限。凡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凡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之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會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其總值(按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由承授人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0**港元後接納。所授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惟於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文規限下，該行使期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十年。除非董事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並無規定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

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ii)**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授予持有人可獲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倘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承授人有權認購**13,110,000**股股份。根據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含已授出購股權)為**14,51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在該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21%**。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 持有人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	授出日期 的股份 收市價 (每股)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的 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已失效/註消 購股權涉及的 相關股份數目	自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起 已行使的 購股權數量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涉及的相關 股份數目
吳冠宏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附註1)	0.94港元	0.94港元	3,400,000	—	—	3,400,000
洪瑛蓮女士 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附註1)	0.94港元	0.94港元	3,400,000	—	—	3,400,000
陸元成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附註1)	0.94港元	0.94港元	3,240,000	—	—	3,240,000
持續合約 僱員合計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 (附註2)	0.94港元	0.94港元	4,480,000	1,380,000	30,000	3,070,000
持續合約 僱員合計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五日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 (附註2)	1.01港元	1.00港元	800,000	800,000	—	0
總計					15,320,000	2,180,000	30,000	13,110,000

附註：

- 概無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行使，餘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止期間行使，惟須達到董事會釐定的業務目標或條件。
- 授予其他僱員的購股權可於1年至2年期間內行使，惟須達到董事會釐定的業務目標或條件。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以及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列載如下：

(i) 本公司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擁有 者除外）的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洪偉弼先生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附註2)	177,256,120(L)	39.26%
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附註3)	57,095,805(L)	12.65%
洪瑛蓮女士	個人	383,145	0.08%
陸元成先生	個人	805,035	0.18%
Norman L. Matthew先生	個人	20,744,350(L)	4.59%
吳冠宏先生	個人	513,935(L)	0.11%

附註：

- 「L」代表股份的好倉。
- 該等股份以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的名義登記，並由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實益擁有。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洪偉弼先生的名義登記，並由洪偉弼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偉弼先生被視為擁有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的權益。
- 53,590,690股股份以Golden Century Industrial Limited的名義登記，並由Golden Century Industrial Limited實益擁有。Golden Century Industri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的名義登記，並由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被視作擁有Golden Century Industrial Limited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的權益。餘下3,505,115股股份以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的名義登記。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續)

(i) 本公司(續)

(b) 透過股本衍生工具於本公司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

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董事認購本公司股份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授出購股權 涉及的			授出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相關股份數目	行使期	行使價	行使價	行使價	
吳冠宏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00,000(L)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10.00港元 (全部)	0.94港元 (每股)	0.75%	
洪瑛蓮女士	實益擁有人	3,400,000(L)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10.00港元 (全部)	0.94港元 (每股)	0.75%	
陸元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3,240,000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10.00港元 (全部)	0.94港元 (每股)	0.72%	

附註：

「L」指相關股份之好倉。

(ii) 相聯法團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以及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權益及淡倉披露如下：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擁有者除外)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77,256,120	無	177,256,120	39.26%
靳曉燕女士	家族權益 (附註2)	177,256,120	無	177,256,120	39.26%
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	家族權益 (附註3)	57,095,805	無	57,095,805	12.65%
Golden Century Industri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53,590,690	無	53,590,690	11.87%
Linda Fresco女士	家族權益 (附註3)	57,095,805	無	57,095,805	12.65%

附註：

- 「L」代表股份的好倉。
- 靳曉燕女士乃執行董事洪偉弼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靳女士被視為於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及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由洪偉弼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Linda Fresco女士為執行董事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nda Fresco女士被視為於Golden Century Industrial Limited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Golden Century Industrial Limited由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全資實益擁有。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股權與Golden Century Industrial Limited股權之差異代表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個人持有之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獲賦予權利，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授出一般授權於香港聯交所購回264,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回顧年內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平均價 (港元)	購回股份數目	最高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0.88	0.86	0.87	264,000	229,594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購回股份有助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34條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續)

可士達銷售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紐福克斯汽車配件有限公司(「紐福克斯配件」)與紐福克斯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紐福克斯光電」)與可士達有限公司(「可士達」)訂立銷售協議(「可士達協議」)。可士達分別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Douglas Fresco先生及彼之妻子擁有50%權益、由本公司董事Norman Matthew先生及彼之家族成員擁有48%權益以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2%權益。為落實及記錄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期間銷售產品之條款，可士達因而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可士達協議，紐福克斯配件與紐福克斯光電須向可士達供應產品。價格乃參考市況以及按就本公司／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出類似產品條款的條款及價格為基準釐定。可士達協議的相同訂約方已簽立條款相同之新合同，涵蓋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而屆滿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紐福克斯配件及紐福克斯光電售予可士達之產品約人民幣7,812,000元。

核數師確認

董事會已接獲本公司核數師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發出之釋疑函件，當中表明，於二零零八年度，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1) 已獲董事會批准；
- (2) 已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訂立；及
- (3) 並無超出本公司公佈及／或相關協議(視乎情況而定)訂立之上限金額。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受申報及公告規定規限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

- (1) 有關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一般業務中訂立；
- (2) 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
- (3) 有關交易乃根據監管該等關連交易的協議訂立；及
- (4) 有關交易的金額並無超出本公司公佈及／或相關協議訂明的上限金額。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五大客戶銷售額約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37%，而其中最大客戶佔13%。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不足30%。

概無董事、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權益)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經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本公司核數師之名稱將由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更改為香港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將與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併。同日，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名稱將更改為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上述的改動，委任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更改名稱為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來年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應ARCH Auto Limited(「ARCH」)之要求及作為ARCH同意終止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到期、本金額12,000,000美元且票面息率為5.2%之可轉股債券(「可轉股債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有關本公司向ARCH發行可轉股債券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以及由洪偉弼先生(「洪先生」)以ARCH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承諾契約(「承諾契約」)之對價，本公司以ARCH為受益人發行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據此，本公司承諾根據承兌票據所載條款及條件，向ARCH償還貸款為數12,000,000美元，即本公司根據可轉股債券結欠ARCH之全數款項。本公司於承兌票據項下之責任由洪先生全面及不可撤回地擔保。於簽立及交付承兌票據後，本公司、ARCH及洪先生將各自獲全面解除及撤銷彼等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承諾契約項下一切責任，而承兌票據將會完全取代上述文件。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公佈有關發行承兌票據之詳情。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根據承兌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向ARCH償還3,000,000美元。承兌票據項下未兌換本金將分兩期清付，第一期4,000,000美元及第二期5,000,000美元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償付。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洪偉弼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Shu Lun Pan Horwath Hong Kong CPA Limited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二十樓

電話 : (852) 2526 2191

圖文傳真 : (852) 2810 0502

horwath@horwath.com.hk

www.horwath.com.hk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4至117頁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於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本行的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不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策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用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當時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就公司整體的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得足夠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提供該審核意見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錦榮

執業證書編號P02038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707,426	763,451
銷售及服務成本		(541,805)	(623,067)
毛利		165,621	140,384
可轉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平價值收益	26	11,877	15,214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1,729	16,198
分銷成本		(89,973)	(70,348)
行政開支		(65,901)	(70,287)
融資成本	7	(15,562)	(8,732)
除稅前溢利	8	17,791	22,429
所得稅	10	(4,996)	(1,067)
年度溢利		12,795	21,362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922	17,849
少數股東權益		1,873	3,513
		12,795	21,362
股息	12	—	—
每股盈利：	13		(重列)
— 基本		人民幣2.42分	人民幣3.99分
— 攤薄		人民幣1.54分	人民幣1.30分

隨附附註組成此等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150,401	106,52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5	20,508	21,086
投資物業	16	26,047	25,286
商譽	17	46,068	43,161
其他無形資產	18	8,601	9,310
其他金融資產	20(a)	2,778	2,611
遞延稅項資產	27	93	128
		254,496	208,103
流動資產			
證券買賣	20(b)	227	737
存貨	21	125,695	126,803
應收貿易賬款	22	78,175	119,95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7,782	58,921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23(a)	316	92
可收回稅項		3,527	387
已抵押定期存款	32	1,877	3,34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2	95,726	135,532
		363,325	445,764
流動負債			
已抵押銀行借款	24	95,940	85,929
應付貿易賬款	25	110,707	149,18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9,294	43,916
應付董事款項	23(b)	450	1,38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3(b)	—	1,504
應課稅		731	—
		247,122	281,920
流動資產淨值		116,203	163,844
資產總值減結轉流動負債		370,699	371,947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已抵押銀行借款	24	14,349	16,494
可轉股債券	26	68,591	75,998
遞延稅項負債	27	1,389	1,071
		84,329	93,563
資產淨值			
		286,370	278,38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47,354	46,394
儲備	29(i)	205,476	200,32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52,830	246,717
少數股東權益		33,540	31,667
權益總額			
		286,370	278,384

此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核及授權刊發。

洪偉弼先生
董事

洪瑛蓮女士
董事

隨附附註組成此等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71	104
投資附屬公司	19	164,066	164,066
給予一家附屬公司的貸款	19	37,044	39,186
		201,181	203,356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49	512
給予一家附屬公司的短期貸款	19	27,328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34,673	92,46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2	21,387	12,474
		83,837	105,448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96	5,61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3(b)	14	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	486	474
		1,596	6,097
流動資產淨值		82,241	99,35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83,422	302,707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可轉股債券	26	68,591	75,998
資產淨值		214,831	226,70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47,354	46,394
儲備	29(ii)	167,477	180,315
權益總額		214,831	226,709

此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核及授權刊發。

洪偉弼先生
董事

洪瑛蓮女士
董事

隨附附註組成此等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股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i))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j))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人民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42,987	104,102	53,084	200,173	9,297	209,470
自物業、機器及設備轉撥至							
投資物業時作出公平價值調整	14	—	602	—	602	—	602
匯兌調整		—	(3,052)	—	(3,052)	—	(3,052)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							
及開支總額		—	(2,450)	—	(2,450)	—	(2,450)
年度溢利		—	—	17,849	17,849	3,513	21,362
年度收入及開支總額		—	(2,450)	17,849	15,399	3,513	18,912
購股權失效		—	(575)	575	—	—	—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28	9	73	—	82	—	82
轉撥儲備		—	2,432	(2,432)	—	—	—
為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31	1,350	29,713	—	31,063	—	31,063
發行紅股	28	2,048	(2,048)	—	—	—	—
一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注資		—	—	—	—	11,944	11,94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31	—	—	—	—	6,913	6,91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6,394	131,247	69,076	246,717	31,667	278,38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本儲備	保留溢利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總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j))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46,394	131,247	69,076	246,717	31,667	278,384
匯兌調整及開支總額	—	(4,632)	—	(4,632)	—	(4,632)
年度溢利	—	—	10,922	10,922	1,873	12,795
年度收入及開支總額	—	(4,632)	10,922	6,290	1,873	8,163
購股權失效	—	(238)	238	—	—	—
轉撥儲備	—	1,865	(1,865)	—	—	—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28	3	22	25	—	25
購回及註銷股份	28	(23)	(156)	(202)	—	(202)
發行紅股	28	980	—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7,354	127,128	78,348	252,830	33,540	286,370

隨附附註組成此等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7,791	22,429
就以下各項調整：			
陳舊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8	39	(240)
呆賬撥備撥回/額外撥備	8	(608)	33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8	578	57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8	19,527	22,856
可轉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平價值收益	26	(11,877)	(15,214)
可轉股債券衍生部分直接交易成本	7	—	83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6	(191)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權益收益	6	—	(95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	133	397
買賣證券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6	510	(47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6	(761)	(2,515)
買賣證券變現收益淨額	6	(64)	—
可轉股債券之匯兌收益	7	(4,775)	(4,160)
其他金融資產之隱含利息收入	6	(167)	(11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	(1,020)	(3,598)
其他融資成本	7	20,337	12,05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		39,452	32,23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851
存貨減少/(增加)		1,348	(26,482)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43,698	(31,8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762	(6,206)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增加/(減少)		(224)	279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40,017)	23,39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7,390)	7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46)	—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		36,583	(5,998)
已付所得稅		(7,057)	(2,105)
已付利息		(11,092)	(4,205)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18,434	(12,30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18	(16)	—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465	(2,194)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67,526)	(30,63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2,916	843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1	122	(9,03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權益所得款項淨額	30	—	(66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付額外現金代價		(1,762)	(755)
出售買賣證券所得款項		199	—
支付保證訂金		—	(3,000)
購入買賣證券		(135)	(267)
已收利息		1,020	3,598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63,717)	(42,100)
融資活動			
一家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注資		—	11,944
發行可轉股債券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		—	89,612
新籌集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95,814	63,057
償還銀行貸款		(64,413)	(27,390)
償還董事款項		(938)	(13,661)
償還關連方人士款項		(1,504)	(21,703)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5	82
購回及註銷股份		(202)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8,782	101,94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16,501)	47,53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3,130	65,9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903)	(344)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5,726	113,13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銀行存款及現金		95,726	135,532
銀行透支		—	(22,402)
		95,726	113,130

隨附附註組成此等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財務資料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 組織及業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子及電力相關汽車零件及配件；提供汽車維修、保養及改裝服務，以及透過大中華地區的服務連鎖店網絡分銷商品。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9。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有關準則與其業務有關，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重新分類財務資產」並無對此等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財務資料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於授權刊發此等財務報表日期，以下準則及詮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

	生效日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執表之呈列 (i)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之 責任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 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財務工具之披露 (i)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iv)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v)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vi)
二零零八年可能導致呈列、確認或計量之 會計處理有變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 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0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 準則第29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3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 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41號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ii)

生效日期

- (i)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ii)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v)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v)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結束之年度期間
- (v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本集團正著手評估預期於初期應用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之影響。

財務資料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重估以公平價值列賬之投資物業、買賣證券及可轉股債券衍生部分作出修訂。

(c) 綜合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及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表。

集團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收入、開支及集團公司間結餘所產生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集團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除非交易顯示所轉讓資產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須對銷。

會於需要時就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中的少數股東權益(不包括商譽)與集團所持該公司權益分開確認。少數股東權益包括在原業務合併日期的有關權益，以及自合併日期起少數股東應佔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所持附屬公司權益的數額將由本集團權益承擔，惟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責任及能作出額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使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於交易日期所交付資產、所產生或承擔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所收購公司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工具的總公平價值，加上業務合併的直接應佔成本計算。所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確認。

收購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即業務合併成本超過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所佔權益的差額)計算。重新評估後，倘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有關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所收購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應佔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算，隨後根據上文附註3(c)所載會計政策計算。

(e)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支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之公司。評估是否擁有控制權時，亦會考慮現時可行使之潛在表決權。

投資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入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f) 商譽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的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收購當日已確認本集團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差額。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為資產，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商譽(續)

就進行減值檢測而言，商譽乃分配予預期受惠於合併所產生協同效益的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的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少分配予該單位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商譽之應佔金額於釐定出售溢利或虧損時計算在內。

(g)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在建工程指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目並無折舊之在建樓宇。成本包括於建築期間之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或投資物業類別。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於其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歷史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將該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態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該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在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有關開支導致使用該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預計可取得之未來經濟效益有所增加，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則有關開支予以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替代。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除在建物業外，折舊乃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於各結算日審閱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式，而任何估計變動乃按預期基準入賬。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未折舊
樓宇	5%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餘下年期但不超過十年
廠房及機器	10%至33%
汽車	20%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20%至33%

出售或棄用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價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損益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i)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入賬。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其後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扣除。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式於各年度報告期間終結時審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其他無形資產的主要年率如下：

商標	6.6%至10%
特許權合約	10%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有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

在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和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覓得合理及一致的分配方法，集團資產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該合理及一致的分配方法分配至最少的現金產生單位。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均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的情況下進行減值檢測。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按照可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或立即確認為損益。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k) 政府資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資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資助後，政府資助方會予以確認。

其他政府資助在需要與其擬補償的成本配合各期間按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助，乃於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l)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固定及可變經常開支之商當部分，乃按對特定存貨類別最為適當之方法分配至存款，其中大部分以加權平均法估值。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存貨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以及必要費用。

(m) 金融資產

根據合約(有關條款規定該項投資須於相關市場制訂之時限內交付)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金融資產會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計算，惟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該等資產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年內，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此等金融資產其後視分類而定根據以下方式入賬：

(i)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或被劃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則有關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價值列賬，而任何由此產生之損益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損益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ii)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有固定或待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應收貿易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息法減任何減值虧損按攤銷成本計算。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確認，惟利息甚微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m) 金融資產(續)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列入上述任何類別的證券投資或持至到期證券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價值列示。除減值虧損、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以及貨幣資產的外匯收益及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外，公平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直接於權益的投資重估儲備確認。倘投資被出售或被評為已減值，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則在期內於損益列賬。

當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會於損益確認。

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於資產負債表按成本扣除任何值虧損確認。

(iv)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惟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者除外。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因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已減值。

就本集團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對重大財政困難；或
- 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貸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不利的重大變動。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m) 金融資產(續)

(iv) 金融資產減值(續)

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會按以下方式釐定並確認減值虧損：

就以成本列賬之非掛牌權益證券而言，減值虧損以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回報率折現(倘折現影響重大)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間之差額計量。權益證券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至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倘存在有關證據，減值虧損乃以資產的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倘折現影響重大)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間之差額計量。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不曾單獨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共同評估有否減值的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會根據與整個集團所持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評估。

倘減值虧損金額其後減少，且該等減少可客觀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減值虧損將在損益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假設該資產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直接於相關資產撤銷，惟就可收回情況存疑但並非遙遙無期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會於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認為收回情況遙遙無期，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將直接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中撤銷，而在撥備賬中所持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予以撥回。倘早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撤銷的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m) 金融資產(續)

(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可用年期或在適用情況下於較短期間內實際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的利率。

(vi)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只會於自資產獲得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倘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情況下，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會確認所收取所得款項之附屬借款。

(n) 本集團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i)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分類為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ii)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一家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記賬。

(iii) 可轉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股債券被視為組合工具。當其經濟風險及特徵並非與主合約(負債部分)密切相關時，及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時，內含於主債務合約的衍生工具被視為個別衍生工具。轉換權僅於該權利可以固定現金金額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該實體本身固定數目股權工具之方式轉換時，方會歸類為權益部分。倘轉換權並非以固定現金金額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目股權工具之方式結算，則該轉換部分為內含衍生工具。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本集團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iii) 可轉股債券(續)

衍生工具轉換權、持有人贖回權(統稱「衍生部分」)及負債部分於發行日以各自公平價值確認。

於往後期間內，可轉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衍生部分以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的變動成本於損益確認。

可轉股債券相關之交易費用，根據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部分及衍生部分。與衍生部分相關的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扣除。與負債部分相關的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可轉股債券年期內攤銷。

(iv) 其他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款，初步以公平價值扣除交易成本計算。

其他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入賬，並在實際收益基準上確認利息支出。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在適用情況下之較短期限實際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的比率。

(v)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只要本集團之負債被解除、註銷或到期，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o)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既定數額現金、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高流通投資。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須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重要部分之銀行透支，亦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一部分。

(p) 租賃

出租人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之租賃入賬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乃按直線基準於租賃期內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惟有另一系統基準更能代表消耗來自經營租賃經濟利益之時段則除外。經營租賃項下產生之或有租金於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倘取得之租賃獎勵用於訂立經營租賃，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惟有另一系統基準更能代表消耗來自經營租賃經濟利益之時段則除外。

經營租賃項下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初步按成本列賬，及後於租賃期根據直線基準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攤銷。

(q)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本集團可能須解決該責任，並對有關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

已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計及與責任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於結算日解決現有責任的最佳估計代價。倘使用解決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之現值。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q) 撥備(續)

當須用於結算撥備之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向第三方收回時，倘幾乎肯定將可獲償付且能可靠估計可收回數額，則可收回款項確認為資產。

(r) 稅項

稅項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i)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之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故與損益表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結算日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i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扣減暫時差額將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r) 稅項(續)

(ii)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投資附屬公司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作別論。與有關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並且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內預期適用之稅率，根據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於資產負債表日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將出現之稅務後果。

當具有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依法執行權利，且該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當局所徵收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s) 外幣

每個集團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乃按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呈列。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每個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於編製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時，該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適用之匯率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量歷史成本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s) 外幣(續)

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有關用作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之匯兌差額，乃於該等資產被視為外幣借款之利息成本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內；
- 為對沖若干外匯風險訂立交易之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一項境外業務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而該等貨幣項目既無計劃亦不大可能結算、構成境外業務之淨投資部分及於匯兌儲備確認並且於出售淨投資時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採用結算日之適用匯率以人民幣列值。收入及費用項目按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惟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會使用交易當日的匯率。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歸類為權益並轉撥入本集團之外匯儲備。上述匯兌差額於海外業務或相關資產出售期間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乃作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t) 僱員福利

(i) 短期福利

薪酬、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及其他津貼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倘延遲支付或償付有關福利，且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會以現值列賬。

(ii) 定額供款退休金責任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於支付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u)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人士作出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乃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計算。

於授出日期釐定之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公平價值，乃以本集團對最終歸屬股本工具之估計為基準，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對權益(購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於各結算日，集團修訂其預期將會歸屬之估計股本工具數目。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乃按剩餘歸屬期於損益賬確認，並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與其他人士進行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乃以所收取貨物或服務之公平價值計量，惟若公平價值無法可靠估計，則按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以本集團取得貨物或對手方提供服務之日計算)計算。

上述政策適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歸屬之所有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並無就其他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於財務報表確認任何款項。

(v)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w) 關連人士

倘其中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於作出財務或營運決策時可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有關連。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之人士亦被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之直系親屬)或其他實體，且包括受到本集團屬個人之關連人士重大影響之實體，以及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x)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價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備抵作出扣減。

- (i) 銷售產品之收入於本集團向客戶付運產品，該客戶已接獲該等產品，且相關應收款項合理地保證可收回時確認。
- (ii) 提供服務的收益以所提供之服務及根據協議條款確認。
- (iii) 利息收入就未償還本金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 (iv)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於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確認。
- (v) 政府補貼收益乃於可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後及本集團將遵守一切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價值確認。

(y)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為由過往事件產生之現有責任，且其存在與否只可由一項或多項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未確定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確定。或然負債亦可為過往事件產生之現有責任，惟並無確認，原因為不可能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不能可靠計量。

或然負債並無確認，惟已於財務報表披露。當流出之機會有變，致令有可能流出，則屆時將確認為撥備。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估計和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視為有關之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其影響只會在當期確認；如會計估計之修訂影響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則相關影響同時在修訂當期和未來期間確認。

(a)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且對財務報表之已確認金額造成最重大影響之重要判斷。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間之分類

本集團決定一項物業是否合資格作為投資物業，並已制定作出該判斷之標準。投資物業為就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得而持有之物業。因此，本集團認為，該物業能否賺取現金流量，很大程度不受本集團持有之其他資產影響。

判斷乃就個別物業作出，以決定附屬設備是否重大，令該物業不符資格作為投資物業。

(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如下：

(i)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董事須估計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之未來現金流及適當折現率，從而計算現值。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7。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i)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估計

在欠缺活躍市場類似物業現價時，本集團考慮源自多個來源之資料，包括：

- (a) 不同性質、情況或地點(或按不同租賃或其他合同)之物業在活躍市場之現價，乃加以調整以反映其差別；及
- (b) 類似物業在較淡靜市場之最近期價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產生該等價格之交易當日起任何經濟狀況變動。

本集團公平價值估計之主要假設包括類似物業在相同地點及狀況之最近期市場租值、適當折現率、預計未來市場租值及未來維修成本。

(iii) 可轉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平價值

誠如附註26所闡釋，董事作出判斷，以就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可轉股債券衍生部分選取適當估值方法。倘估計已計及提早行使及可改變估值模式的相關因素，則可能對就可轉股債券衍生部分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價值收益金額造成重大變動。

(iv)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中作出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製造及出售類似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作出，並會因應競爭對手就劇烈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將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此等估計。

財務資料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v)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本集團之管理層釐定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該估計乃根據其客戶之信貸紀錄及當時市況作出。管理層將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撥備。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亦即收入，指向客戶供應貨品及提供服務之銷售價值，乃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485,062	577,441
服務收入	222,364	186,010
	707,426	763,451

財務資料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a)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經營兩項業務分部，分別為汽車配件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汽車維修、養護及修飾服務。下文載列分部收益、業績、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資料之分析：

二零零八年

	汽車配件生產 及銷售	提供汽車 維修、養護及 修飾服務	對銷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業績				
外部銷售收益	485,062	222,364	—	707,426
分部間銷售收益	7,901	2,804	(10,705)	—
外部其他收入	5,527	5,487	—	11,014
分部間其他收入／(開支)	294	—	(294)	—
總額	498,784	230,655	(10,999)	718,440
分部業績	30,577	1,901	—	32,478
未分配其他收入				715
未分配成本				(11,717)
融資成本				(15,562)
可轉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平價值收益				11,877
除稅前溢利				17,791
所得稅				(4,996)
年度溢利				12,795
資產負債表				
分部資產	379,390	211,059	—	590,449
未分配公司資產				27,372
資產總值				617,821
分部負債	194,811	94,820	—	289,631
未分配公司負債				41,820
負債總額				331,451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55,751	11,791	—	67,542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407	9,799	—	20,206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費用				32
折舊及攤銷費用總額				20,238

財務資料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a)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部(續)

二零零七年

	汽車配件生產 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 維修、養護及 修飾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業績				
外部銷售收益	577,441	186,010	—	763,451
分部間銷售收益	14,483	575	(15,058)	—
外部其他收入	6,574	6,286	—	12,860
分部間其他收入/(開支)	401	(826)	425	—
總額	598,899	192,045	(14,633)	776,311
分部業績	33,881	(4,813)	—	29,068
未分配其他收入				3,338
未分配成本				(16,459)
融資成本				(8,732)
可轉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平價值收益				15,214
除稅前溢利				22,429
所得稅				(1,067)
年度溢利				21,362
資產負債表				
分部資產	364,523	181,022	—	545,545
未分配公司資產				108,322
資產總值				653,867
分部負債	225,139	66,103	—	291,242
未分配公司負債				84,241
負債總額				375,483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4,347	16,239	—	30,586
未分配資本開支				45
資本開支總額				30,631
折舊及攤銷費用	9,739	12,877	—	22,616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費用				1,216
折舊及攤銷費用總額				23,832

財務資料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b) 次要呈報形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五個(二零零七年：五個)主要地區營運。地區分部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北美洲	323,635	343,683
歐洲	68,496	48,452
亞太地區	30,976	29,073
大中華(包括台灣)	283,958	341,973
非洲	—	270
南美洲	361	—
總計	707,426	763,451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就本集團資產及資本開支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地區分部間的銷售(二零零七年：人民幣零元)。

財務資料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之租金及其他租金收入毛額		1,809	1,233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020	3,598
非流動保證金之隱含利息收入	20(a)	167	111
提供維修及養護以及重新組裝汽車配件之收入		1,029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191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16	761	2,515
資本化溢利之退稅 [#]		—	74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0	—	953
買賣證券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510)	470
證券買賣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64	—
銷售廢棄存貨		828	922
政府補貼 ^{**}		630	530
其他		5,740	5,118
		11,729	16,198

[#] 地方政府就本集團透過資本化溢利重新投資於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退稅。

^{**} 該金額指就中國附屬公司已繳稅款從地方政府取得之補償收入。

7. 融資成本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6,829	2,991
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	56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之利息	23(b)	—	653
可轉股債券之隱含利息	26	13,508	7,853
可轉股債券衍生部分直接交易成本		—	834
可轉股債券匯兌收益	26	(4,775)	(4,160)
		15,562	8,732

財務資料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8. 除稅前溢利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匯兌虧損淨額		3,148	1,428
存貨成本(附註)		404,975	502,274
服務成本		136,791	121,033
陳舊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39	(240)
		541,805	623,0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19,527	22,856
攤銷：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5	578	579
其他無形資產	18	133	397
總折舊及攤銷開支		20,238	23,832
應收貿易賬款呆賬(撥備撥回)／額外撥備	22	(608)	339
研發成本		5,621	8,125
賺取租金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營運成本		—	331
核數師酬金		1,380	1,3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46	—
		1,526	1,3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a)))：			
薪金及津貼		63,304	50,67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09	1,329
其他福利		10,465	9,588
		74,778	61,590

附註：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之金額約人民幣39,076,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51,642,000元)，該金額亦包括上文個別披露之相關總金額。

財務資料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董事姓名	薪金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洪偉弼	—	1,635	1,635
吳冠宏	—	850	850
洪瑛蓮	—	645	645
陸元成	—	360	360
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 (Fresco先生)	—	53	53
Norman L. Matthew (Matthew先生)	—	53	53
非執行董事			
羅小平	—	60	60
石伊萍	—	60	60
李榮興	—	60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太明	72	—	72
杜海波	72	—	72
汪啟茂	72	—	72
	216	3,776	3,992

財務資料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二零零七年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洪偉弼	—	2,286	2,286
吳冠宏	—	968	968
洪瑛蓮	—	786	786
陸元成	—	417	417
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 (Fresco先生)			
	—	59	59
Norman L. Matthew (Matthew先生)			
	—	59	59
非執行董事			
羅小平	—	60	60
石伊萍	—	38	38
李榮興	—	38	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大明	60	—	60
杜海波	60	—	60
汪啟茂	60	—	60
	180	4,711	4,891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酌情花紅、獎勵金、僱員退休金計劃供款或離職補償(二零零七年：人民幣零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支付之任何酬金(二零零七年：人民幣零元)。

財務資料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二零零七年：四名)董事，彼等之酬金於上文9(a)呈列之分析內反映。向餘下一名(二零零七年：一名)酬金少於1,000,000港元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支付或應付的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津貼	381	240

10. 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之稅項指：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		
－ 年內撥備	5,222	3,14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74)	(2,441)
	4,648	707
遞延稅項(附註27)		
－ 源自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淨額	157	360
－ 稅率變動所致	191	—
	4,996	1,067

10. 所得稅開支(續)

(b)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附屬公司稅項乃同樣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現有稅率計算。主要附屬公司之稅項基準如下：

(i) 上海紐福克斯汽車配件有限公司(「紐福克斯配件」)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紐福克斯配件符合出口型企業的資格，故獲豁免中國當地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且寬減適用24%全國企業所得稅率之50%。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所得稅已按稅率12%計算撥備。作為內資企業，紐福克斯配件年內須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率25%納稅。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所得稅撥備。

(ii) 紐福克斯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紐福克斯光電」)

紐福克斯光電符合位於中國工業發展區外資生產企業之資格，故獲豁免繳交當地企業所得稅，惟須按適用全國企業所得稅率24%納稅。根據相關稅務機構發出之批文，紐福克斯光電由扣除承前虧損後之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兩年企業所得稅，並於往後之三年獲減免50%企業所得稅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紐福克斯光電扣除過往年度承前虧損後之首個獲利年度，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紐福克斯光電可享有50%全國企業所得稅率減免。故此，紐福克斯光電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12%作出企業所得稅率撥備。由於符合中國外資生產企業及高新科技企業之資格，紐福克斯光電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三年按適用之全國企業所得稅15%納稅。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15%就所得稅作出撥備。

(iii) 上海新焦點汽車維修服務有限公司(「新焦點服務」)

作為內資企業，新焦點服務須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率25%(二零零七年：33%)納稅。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焦點服務正處於虧損狀態，因此於兩個年度並無作出所得稅撥備。

財務資料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0. 所得稅開支(續)

(b) (續)

(iv) 新焦點麗車坊股份有限公司(「新焦點麗車坊」)

新焦點麗車坊於台灣註冊成立，其適用之境內所得稅稅率為25%，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境內所得稅亦按此稅率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焦點麗車坊過往年度承前稅務虧損超出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過往年度並無作出所得稅撥備。

(v) Shanghai New Focus Longsheng Auto Parts Co., Ltd.(「NF Longsheng」)

作為內資企業，NF Longsheng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適用全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納稅。NF Longsheng為位於中國工業開發區內之外資生產企業，NF Longsheng獲豁免繳納當地企業所得稅，適用之全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則為24%。根據相關稅務機構發出的批文，NF Longsheng將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獲減免50%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扣除承前虧損後之首個獲利年度，故NF Longsheng獲減免50%全國企業所得稅。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企業所得稅按12.5%撥備，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並無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12.5%就所得稅作出撥備。

(vi) 北京愛義行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愛義行」)

作為內資企業，愛義行於本年度須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25%納稅(二零零七年：33%)，並就此作出所得稅撥備。

(c)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7,791	22,429
按25%(二零零七年：27%)之國內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448 (585)	6,056 (2,811)
動用早前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	(695)
稅率變動影響	191	—
未確認稅項虧損	3,523	4,788
未確認暫時差異	127	—
稅務優惠及稅務豁免之影響	(2,523)	(4,835)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389	1,00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74)	(2,441)
年內所得稅	4,996	1,067

財務資料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包括虧損人民幣9,558,000元(二零零七年：虧損人民幣6,911,000元)(附註29(ii))，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12.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人民幣零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支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人民幣零元)。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為基準計算，且為反映本年度發行紅股而作出調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已重列，以計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紅股發行。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基準計算，且作出調整以計入可轉股債券之利息、可轉股債券匯兌收益及可轉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平價值收益。計算中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本年度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即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數量，加上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在被視作行使或轉換時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額計算：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0,922	17,849
加：可轉股債券之隱含利息	7	13,508	7,853
減：可轉股債券之匯兌收益	7	(4,775)	(4,160)
減：可轉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平價值收益	26	(11,877)	(15,214)
就可轉股債券影響作出調整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7,778	6,328

財務資料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3. 每股盈利(續)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重列)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51,590,000	446,923,00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4,242,000	9,645,000
可轉股債券	48,665,000	30,666,000
就攤薄影響作出調整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4,497,000	487,234,000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附註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永久業權		租賃物業		辦公室 設備、傢俬 及裝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期初								
賬面淨值	9,208	34,158	17,246	25,716	6,597	13,596	106,521	
重新分類	(184)	159	(1)	(20)	19	27	—	
添置	49,482	—	5,424	7,270	2,034	3,316	67,52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31	—	721	—	121	—	842	
轉撥	(2,052)	269	941	376	—	466	—	
出售	(25)	(153)	(309)	(928)	(1,258)	(52)	(2,725)	
年內折舊費用	—	(1,123)	(3,767)	(8,324)	(2,595)	(3,718)	(19,527)	
匯兌調整	—	(1,487)	(366)	(119)	(13)	(251)	(2,23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期末賬面淨值	56,429	32,544	19,168	23,971	4,905	13,384	150,401	

財務資料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附註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設備、傢俬 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期初									
	賬面淨值	9,790	37,602	9,926	23,330	5,776	10,318	96,742	
	添置	6,034	369	9,562	8,525	1,451	4,690	30,631	
	重新分類	(261)	(391)	391	261	—	—	—	
	轉撥至投資物業	16	(6,830)	(1,522)	—	—	—	(8,352)	
於轉撥至投資物業時作出									
	公平價值調整	—	602	—	—	—	—	60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31	475	—	4,748	3,341	1,677	3,145	13,386
	出售	—	(39)	(347)	(164)	(277)	(16)	(84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權益	30	—	—	(423)	(228)	—	—	(651)
	年內折舊費用	—	(1,097)	(6,290)	(9,209)	(2,030)	(4,230)	(22,856)	
	匯兌調整	—	(1,366)	(321)	(140)	—	(311)	(2,13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期末賬面淨值	9,208	34,158	17,246	25,716	6,597	13,596	106,52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6,429	37,090	30,311	52,733	9,828	26,187	212,578	
	累計折舊及減值	—	(4,546)	(11,143)	(28,762)	(4,923)	(12,803)	(62,177)	
	賬面淨值	56,429	32,544	19,168	23,971	4,905	13,384	150,40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208	38,172	24,731	52,285	10,871	23,098	158,365	
	累計折舊及減值	—	(4,014)	(7,485)	(26,569)	(4,274)	(9,502)	(51,844)	
	賬面淨值	9,208	34,158	17,246	25,716	6,597	13,596	106,521	

財務資料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本公司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	95	95
添置	45	—	45
年度折舊開支	(11)	(25)	(3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淨值	34	70	104
年度折舊開支	(15)	(18)	(3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淨值	19	52	7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5	108	153
累計折舊	(26)	(56)	(82)
賬面淨值	19	52	7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5	108	153
累計折舊	(11)	(38)	(49)
賬面淨值	34	70	104

本集團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均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本集團之永久業權土地及若干樓宇已就取得本集團銀行借款作出抵押，有關詳情刊載於附註24。

財務資料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年初	21,086	21,665
年內攤銷開支	(578)	(579)
於年終	20,508	21,086
成本	22,587	22,587
累計攤銷	(2,079)	(1,501)
賬面淨值	20,508	21,086

本集團於香港境外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權益以中期租賃持有。

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已就取得本集團借款作出抵押，有關詳情刊載於附註24。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

公平價值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5,286	14,419
轉撥自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	8,352
公平價值收益	6	761	2,515
於年終		26,047	25,286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hanghai ZhongHua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 Ltd.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投資物業之價值分別人民幣25,286,000元及人民幣26,047,000元，該公司為獲中國相關估值機構認可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對所估物業的位置及類別有近期估值經驗。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境外。

財務資料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6.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自其投資物業賺取物業租金收入，該等投資物業全部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詳情載於附註6及35。

17. 商譽

本集團

	附註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749
來自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31	39,25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權益應佔	30	(1,393)
調整(附註)		2,554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161
來自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31	609
調整(附註)		2,544
匯兌調整		(246)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068

附註：該金額指根據收購協議於過往年度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支付最終代價而作出的調整。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商譽，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將從該業務合併中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維修、養護及修飾服務	46,068	43,161

財務資料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7. 商譽(續)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該等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以外之現金流量則採用下列估計比率預測。增長比率並無超越現金產生單位所營運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使用價值計算方式所採用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毛利率	32至50	50
增長率	8至20	—
貼現率	12至16	12

管理層根據過往業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測釐定預算毛利率。所使用加權平均增長率乃與行業一般採納之預測貫徹一致。所採用貼現率並未計入稅項，反映有關相關分部之個別風險。

董事認為，計算可收回金額所依據主要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令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總值超越其可收回總額。

基於上述因素，於結算日，董事認為毋須作出任何商譽減值。

財務資料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8.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附註	商標 人民幣千元	特許經營合約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001	380	10,38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權益	30	—	(113)	(113)
年內攤銷費用	8	(130)	(267)	(397)
匯兌調整		(561)	—	(56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10	—	9,310
添置		16	—	16
年內攤銷費用	8	(133)	—	(133)
匯兌調整		(592)	—	(59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01	—	8,60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150	—	9,150
累計攤銷		(549)	—	(549)
賬面淨值		8,601	—	8,60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726	—	9,726
累計攤銷		(416)	—	(416)
賬面淨值		9,310	—	9,310

年內攤銷費用計入綜合損益表中「行政開支」。

財務資料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投資，按成本	164,066	164,066
給予一家附屬公司之貸款(附註(ii))	37,044	39,186
給予一家附屬公司之短期貸款(附註(ii))	27,328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i))	34,673	92,46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i))	(486)	(47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國家／地點及日期	中國成立的實 體的法律形式	註冊 資本／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直接持有權益：						
Perfect Progress Investments Limited (「Perfect Progress」)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	—	50,000美元 普通股	5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間接持有權益：						
上海紐福克斯汽車配件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一九九四年三月一日	外商獨資企業	1,1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1,100,000美元	100%	製造及銷售汽車配件 中國
紐福克斯光電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外商獨資企業	10,080,000美元 註冊資本	10,800,000美元	100%	製造及銷售汽車配件 中國

財務資料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國家/地點及日期	中國成立的實 體的法律形式	註冊 資本/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上海新焦點汽車維修 服務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23,5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3,500,000元	100%	汽車維修、養護及 修飾服務；銷售 汽車產品 中國
Shanghai Likeliang Auto Service Co., Ltd.	中國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元	95%	汽車維修、養護及 修飾服務；銷售 汽車產品 中國
上海華靚職業技術 培訓學校(附註(i))	中國 二零零四年三月	民辦 非企業單位	人民幣 1,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汽車維修、養護及 修飾服務；銷售 汽車產品 中國
Xinjiaodian (Chengdu) Auto Maintain Co. Ltd.	中國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5,784,87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 5,784,870元	80%	汽車維修、養護 及修飾服務；銷售 汽車產品 中國
New Focus Richahaus Co. Ltd.	台灣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	—	160,000,000 新台幣 股本	160,000,000 新台幣	100%	汽車維修、養護 及修飾服務； 銷售汽車產品 台灣

財務資料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國家／地點及日期	中國成立的實 體的法律形式	法定註冊 資本／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Shandong New Focus Longsheng Auto Parts Co. Ltd.	中國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有限公司	2,484,000美元 註冊資本	2,484,000美元	51%	生產及銷售汽車配件 中國
北京愛義行汽車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七年九月	有限公司	人民幣38,5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 38,500,000元	51%	汽車維修、養護及 修飾服務； 銷售汽車配件 中國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會影響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大部分資產淨值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會令資料過份冗長。

附註：

- (i) 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全外資企業。
- (ii) 給予一家附屬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限期，且以近似權益借貸形式構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實質部分。給予一家附屬公司之短期貸款4,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7,328,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償還。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應要求償還。

財務資料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0. 其他金融資產及證券買賣

本集團

(a) 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人民幣2,778,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611,000元)指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愛義行51%權益(附註31)初步成本的非流動保證金約人民幣2,500,000元，該金額於二零一零年退還，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賺取的相關穩含利息收入分別人民幣167,000元及人民幣111,000元(附註6)。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售出其於上海比佛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比佛利」)的85%股本權益。本集團於比佛利餘下15%權益分類為本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於比佛利錄得虧損淨額，故該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零。

(b) 證券買賣

結餘指投資於中國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並根據於結算日的市場報價按公平價值列賬。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7,258	38,371
在製品	26,200	25,102
製成品	24,037	25,963
商品貨物	48,783	37,911
	126,278	127,347
減：陳舊存貨撥備	(583)	(544)
	125,695	126,803

財務資料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2.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79,234	121,617
減：呆賬撥備	(1,059)	(1,667)
	78,175	119,950

(i)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

(ii) 年內呆賬撥備(包括特定及可收回虧損部分)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667	1,328
年內額外撥備(附註8)	—	339
年內撥備撥回(附註8)	(608)	—
於年終	1,059	1,66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8,361,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8,187,000元)已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乃與面對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而管理層評估得出預計只能收回部分的應收賬款。因此，已作出呆賬撥備人民幣1,059,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667,000元)。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的抵押品。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作出撥備。

財務資料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2. 應收貿易賬款(續)

(iii) 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30天	26,336	46,194
31天至60天	29,894	41,329
61天至90天	14,643	15,907
超過90天	8,361	18,187
	79,234	121,617
減：呆賬撥備	(1,059)	(1,667)
	78,175	119,950

(iv) 並非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26,336	46,194
逾期少於1個月	29,894	41,329
逾期1至2個月後	14,643	15,907
	44,537	57,236
	70,873	103,430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乃與無近期違約記錄的廣大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乃與多名與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視作為可以悉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資料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3. 應收／應付關連人士及董事款項

本集團

(a)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須予披露的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如下：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包括應收香港可士達有限公司〔(可士達)〕人民幣316,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92,000元)的款項。可士達的大部分權益主要由Fresco先生及彼之妻子共同持有50%股權，而Matthew先生及彼之家族成員則共同持有48%股權。Fresco先生及Matthew先生均為可士達及本公司董事，並為本公司的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可士達		
於一月一日結餘	92	3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16	92
於年內結欠的最高款項	316	2,042

因貿易活動產生的應收可士達款項賬齡由即期至30天不等。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概無有關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金之到期但未付款或作出任何呆賬撥備。

(b) 應付董事及關連人士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及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年利率6厘計息之應付一名董事金額人民幣15,047,000元已悉數償還。該款項導致本集團去年產生利息開支人民幣653,000元。

財務資料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4. 已抵押銀行借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10,289	80,021
銀行透支	—	22,402
	110,289	102,423
須償還銀行借款如下：		
應要求或一年內	95,940	85,929
一年後但兩年內	1,069	1,065
兩年後但五年內	2,969	2,260
五年以上	10,311	13,169
	110,289	102,423
列入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金額	(95,940)	(85,929)
列入非流動負債的金額	14,349	16,494

銀行融資乃由以下各項作擔保：(i)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合共為人民幣26,394,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8,188,000元)的本集團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ii)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5,687,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5,893,000元)的本集團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iii)本公司一名董事、一家附屬公司兩名主要行政人員、一家附屬公司一名董事及彼之丈夫授出的個人擔保；(iv)已抵押定期存款；及(v)本公司及紐福克斯配件的公司擔保。

大部分銀行借貸的固定利率介乎2.93厘至8.964厘(二零零七年：2.6厘至4.4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透支須應要求償還，並按中國人民銀行所頒佈適用於六個月借貸期的利率調低10厘計息。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提取已承擔銀行融資為人民幣75,443,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5,242,000元)，且已符合其一切先決條件。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銀行借款：		
人民幣	74,900	78,103
美元	16,698	7,357
新台幣	18,691	16,963
	110,289	102,423

財務資料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5.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30天	56,843	65,992
31天至60天	23,849	37,753
61天至90天	14,669	22,677
超過90天	15,346	22,761
	110,707	149,183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60天。

26. 可轉股債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已發行12,000,000美元的可贖回可轉股債券。債券按年利率5.2厘計息，須每半年年未支付。債券可於緊隨可轉股債券發行當日後任何時間，按最初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07港元及其後因本公司發行紅股而調整為每股換股股份1.923港元(可根據可轉股債券條款予以調整)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

除非可轉股債券曾被贖回、購回及註銷或轉換，否則所有未轉換的可轉股債券應於發行可轉股債券當日第三週年贖回(另加應計及未支付利息)。

在未經債券持有人或其指定聯繫人士的同意下，本公司無權提早贖回可轉股債券。

可轉股債券以美元列示(「美元」)，美元並非本公司(發行實體)的功能貨幣。故行使兌換權不會導致以定額現金交換固定數目的本公司股份的方式償付。因此，兌換權的內含衍生工具乃作為金融負債計算列賬。發行可轉股債券所得款項12,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91,897,000元)已分割為負債和衍生部分。於可轉股債券發行後，衍生部分的公平價值由期權定價模式確定；此金額被確認為該負債之衍生部分，直至債券被轉換或被贖回。發行的剩餘收益被分配給負債部分並逐期攤銷，直至債券被轉換或被贖回。債券衍生工具以發行日之公平價值計量，其於結算日之其後公平價值變動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財務資料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6. 可轉股債券(續)

可轉股債券的負債及衍生部分變動如下：

	可轉股債券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可轉股債券 衍生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發行日	61,312	30,585	91,897
直接交易成本	(1,451)	—	(1,451)
隱含利息(附註7)	7,853	—	7,853
公平價值收益	—	(15,214)	(15,214)
未變現匯兌收益(附註7)	(2,592)	(1,568)	(4,16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122	13,803	78,925
於一年內到期金額 (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利息)	(2,927)	—	(2,92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62,195	13,803	75,998
隱含利息(附註7)	13,508	—	13,508
公平價值收益	—	(11,877)	(11,877)
未變現匯兌收益(附註7)	(3,931)	(844)	(4,77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772	1,082	72,854
於一年內到期金額(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的應付利息)	(4,263)	—	(4,26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 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67,509	1,082	68,591

可轉股債券的利息按實際年利率19.5厘以實際利率法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6. 可轉股債券(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計及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並以二項模式計算的可轉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平價值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0.9港元	1.66港元
行使價	1.923港元	2.07港元
波幅	47.164%	44.29%
無風險利率	0.352%	2.68%

由於年內本公司股價大幅下跌，因此可轉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平價值減少，導致出現公平價值收益人民幣11,877,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5,214,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以向可轉股債券持有人發行12,000,000美元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可轉股債券。詳情載於附註42。

財務資料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7. 遞延稅項

本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63	32	195
自損益表扣除(附註10)	(58)	—	(58)
匯兌調整	(9)	—	(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	32	128
自損益表扣除(附註10)	(30)	—	(30)
匯兌調整	(5)	—	(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	32	93

根據中國稅法，稅項虧損可就日後應課稅收入結轉，為期五年。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結轉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43,89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42,374,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管理層認為該等稅項虧損的利益不可能於到期前變現，故本集團並無確認來自該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其他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二零零七年：人民幣零元)。

財務資料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7.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

遞延稅項負債：

	投資物業的 公平價值收益 人民幣千元	應計補貼收入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77)	(192)	(769)
自損益表扣除(附註10)	(302)	—	(30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9)	(192)	(1,071)
自損益表扣除(附註10)	(127)	—	(127)
稅率變動的影響(附註10)	(191)	—	(19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7)	(192)	(1,389)

財務資料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8. 股本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0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440,564	44,056	46,394	405,835	40,584	42,987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附註(i))	30	3	3	90	9	9
發行紅股(附註(ii))	11,014	1,101	980	20,979	2,097	2,04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 (附註31)	—	—	—	13,660	1,366	1,350
購回股份及註銷(附註(iii))	(264)	(26)	(23)			
年終	451,344	45,134	47,354	440,564	44,056	46,394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30,000份(二零零七年：9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30,000股(二零零七年：9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代價為人民幣25,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82,000元)，其中人民幣3,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9,000元)計入股本，結餘人民幣22,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73,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人民幣3,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2,000元)已自購股權儲備(列入其他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ii) 本公司已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二零零七年：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記錄持有每四十股(二零零七年：二十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且入賬列為繳足的紅股。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一筆進賬已加以資本化，並用於全數繳足新股份的股款。該等紅股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董事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股東授出之權利，本公司按總代價(未計開支)人民幣202,000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合共264,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此等股份已註銷。

財務資料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9. 儲備

(i) 本集團之儲備

	法定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法定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重組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企業 擴充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其他，包括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e)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f)	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f)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f)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4,235	22,596	2,738	2,756	53,084	2,698	—	(921)	157,186
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發行股份(附註31)	29,713	—	—	—	—	—	—	—	29,713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28(i))	85	—	—	—	—	(12)	—	—	73
於物業、機器及設備轉發至 投資物業時作出公平價值調整	—	—	—	—	—	602	—	—	602
購股權失效	—	—	—	—	575	(575)	—	—	—
年度溢利	—	—	—	—	17,849	—	—	—	17,849
轉發儲備	—	2,432	—	—	(2,432)	—	—	—	—
發行紅股(附註28(ii))	(2,048)	—	—	—	—	—	—	—	(2,048)
匯兌調整	—	—	—	—	—	—	—	(3,052)	(3,05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985	25,028	2,738	2,756	69,076	2,713	—	(3,973)	200,323
購回股份及註銷(附註28(iii))	(179)	—	—	—	(23)	—	23	—	(179)
年度溢利	—	—	—	—	10,922	—	—	—	10,922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28(i))	25	—	—	—	—	(3)	—	—	22
購股權失效	—	—	—	—	238	(238)	—	—	—
轉發儲備	—	1,865	—	—	(1,865)	—	—	—	—
發行紅股(附註28(ii))	(980)	—	—	—	—	—	—	—	(980)
匯兌調整	—	—	—	—	—	—	—	(4,632)	(4,63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851	26,893	2,738	2,756	78,348	2,472	23	(8,605)	205,476

29. 儲備(續)

(i) 本集團之儲備(續)

附註：

(a) 股份溢價

結餘指就發行股份已收取代價高於已發行股份每股面值的餘額。應用股份溢價賬須受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所監管。

(b) 法定儲備基金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須轉撥不少於除稅後溢利(按適用中國會計原則釐定)的10%至法定儲備基金，直至該儲備基金累積至彼等註冊資本的50%為止。

法定儲備基金僅可於各自董事會批准後，用作彌補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c) 本集團的重組儲備包括以下部份：

- (i) 根據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所換取的Perfect Progress已發行股份的面值之間的差額人民幣8,263,000元；
- (ii) 於二零零一年，紐福克斯光電的前投資者可士達注資的人民幣19,959,000元；
- (iii)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及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並根據上海人民政府發出的批准證書(「股權批准證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生效的股份轉讓協議，洪偉弼先生(持有Perfect Progress 60%股權的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的唯一股東)以人民幣2,800,000元向紐福克斯配件的原有本地股東收購紐克福斯配件10%股權(「轉讓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並根據批准證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效的股份轉讓協議，Perfect Progress向洪偉弼先生收購轉讓權益，代價為配發及發行40股每股1.00美元的Perfect Progress股份予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Perfect Progress股份面值與根據重組收購時紐克福斯配件公平價值的轉讓權益股份之間的差額人民幣6,312,000元列賬為本集團的重組儲備；
- (iv)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總計90股股份以換取Perfect Progress的100%股份權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與根據重組收購時Perfect Progress公平價值的轉讓權益股份之間的差額人民幣4,000元列賬為本集團的重組儲備；及
- (v)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動用29,999,990港元資金以按面值全數繳付所配發299,999,900股股份的股款。

財務資料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9. 儲備(續)

(i) 本集團之儲備(續)

附註：(續)

(d) 企業擴充基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附屬公司章程細則，附屬公司應將其年度法定純利(經扣除過往年度虧損)的5%轉撥至企業擴充基金。

(e)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實際或估計授予本公司僱員及其他人士的未行使購股權的公平價值，並根據附註3(u)所載的會計政策確認。

(f) 外匯儲備

外匯儲備包括所有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的匯兌所產生的外匯差額。該儲備已根據附註3(s)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財務資料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9. 儲備(續)

(ii)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其他，包括 購股權儲備、 股本贖回儲備及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74,235	84,242	1,011	—	159,488
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發行股份(附註31)	29,713	—	—	—	29,713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85	—	(12)	—	73
購股權失效	—	—	(575)	575	—
年度虧損	—	—	—	(6,911)	(6,911)
發行紅股	(2,048)	—	—	—	(2,04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01,985	84,242	424	(6,336)	180,315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25	—	(3)	—	22
購股權失效	—	—	(238)	238	—
購回股份及註銷	(179)	—	23	(23)	(179)
發行紅股	(980)	—	—	—	(980)
年度虧損	—	—	—	(9,558)	(9,558)
匯兌調整	—	—	(2,143)	—	(2,14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0,851	84,242	(1,937)	(15,679)	167,477

財務資料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比佛利85%股本權益。

於出售日期，比佛利之資產淨值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651
其他無形資產	18	113
存貨		58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85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金額		1,110
銀行及現金結餘		1,5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851)
		(1,496)
應佔商譽	17	1,393
		(103)
出售收益	6	953
已收現金代價		85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850
所出售銀行及現金結餘		(1,512)
		(662)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佛利對本集團營業額貢獻人民幣2,320,000元，並導致本集團業績產生人民幣209,000元的虧損。

財務資料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1.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本集團向邢愛義先生收購愛義行51%股權，總代價人民幣44,300,000元，其中人民幣13,300,000元以現金支付，而人民幣31,000,000元透過發行本公司13,660,442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支付。愛義行於中國從事提供汽車服務，包括修理、養護及修飾服務，以及銷售汽車產品。因此，人民幣1,350,000元及人民幣29,713,000元已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此外，本集團亦向賣方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之保證金，此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可於二零一零年無條件退回。因此，該金額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並於初步確認時折現至其現值人民幣2,500,000元(附註20(a))，餘額人民幣500,000元則計入收購之額外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本集團以現金總代價新台幣4,5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1,007,000元)收購Road Star Limited(「Road Star」，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全部股本權益。Road Star於台灣從事提供汽車服務，包括修理、養護及修飾服務，以及銷售汽車產品。

於該收購所收購資產淨值及所產生商譽詳情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代價：			
已付現金	28及29	1,007	13,282
發行本公司股份		—	31,063
收購應佔之直接成本		—	1,601
就收購作出之非流動訂金之折現影響		—	500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如下所示		(398)	(7,195)
商譽	17	609	39,251

董事相信收購將帶來協同效益，並加強本集團於汽車服務業之競爭力。

財務資料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1. 業務合併(續)

於分別收購愛義行及Road Star之股本權益前，本集團並無於北京及台灣南部經營業務。另一方面，愛義行及Road Star一直在具備完善網絡及良好聲譽的城市營運。本集團一直計劃涉足北京及台灣，兩地均在大中華地區具影響力。由於大中華地區不同城市的經濟發展水平和消費者行為有重大差異，透過收購早已在當地經營的愛義行及Road Star進軍北京及台灣，無論以時間及成本方面衡量，均為最具效率及有效的方法。

收購更可加強本集團的整體實力。本集團現時經營更多家門店，提供汽車服務，大部分門店屬於中型規模。

於收購中收購之資產淨額如下：

	附註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 公平價值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842	13,386
存貨		279	9,160
應收貿易款項		1,315	99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23	6,39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29	5,851
銀行貸款		(231)	(3,000)
應付貿易款項		(1,541)	(11,65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	(7,027)
		398	14,108
減：少數股東權益		—	(6,913)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		398	7,195
以現金償付之收購代價		1,007	13,282
已就收購應佔直接成本支付現金		—	1,601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29)	(5,851)
收購時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22)	9,032

財務資料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1. 業務合併(續)

被收購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所收購的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相若。

自二零零七年進行收購後，愛義行於本集團往年業績中為本集團帶來人民幣45,000,000元之營業額及人民幣3,000,000元之溢利。

假設收購於去年初進行，愛義行將分別為本集團過往年度之營業額及溢利帶來人民幣57,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之貢獻。

自於二零零八年進行收購，Road Star為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及業績帶來巨額進賬。假設收購於年初進行，Road Star亦可為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及業績帶來巨額進賬。

3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銀行存款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為期一日至三個月不等，並按有關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定期存款乃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出現拖欠情況之金融機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定期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下列貨幣列值：		
人民幣	47,602	61,984
美元	44,654	70,254
港元	1,807	1,184
歐元	6	133
台幣	1,657	1,955
英鎊	—	14
日圓	—	8
	95,726	135,532

財務資料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定期存款(續)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美元列值。

33. 重大非現金交易

- (a)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動用分別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元之非流動分包預付款項及流動分包預付款項。
- (b) 本集團尚未支付約人民幣2,544,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799,000元)之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代價，該款項已計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4. 承擔

於結算日未兌現且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建築，已訂約但未撥備	11,814	29,468	—	—

財務資料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5.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有關分類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及樓宇之重大租賃安排已載於附註14及15內。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開支之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29,280	21,784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未償還最低承擔，其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4,129	20,542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54,401	66,947
五年後	15,439	12,659
	93,969	100,148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其投資物業。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年份應收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377	638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195	—
	1,572	638

財務資料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6.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就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成功帶來貢獻之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其僱員授出23,780,000份購股權。已授購股權之行使價相等於股份於授出之日之收市價。該等購股權有10個歸屬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等年期，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止期間。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期間行使，惟須達到本公司董事會決定的表現目標或條件。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額外1,710,000份購股權按授出日期前連續五日之平均收市價授予本公司之顧問及僱員，歸屬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惟須達到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之表現目標或條件。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購股權 (千股)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6,570
已行使	(90)
已失效	(1,1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80
已行使	(30)
已失效	(2,24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110</u>

年內已行使及失效之購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分別為0.940港元(二零零七年：0.963港元)及0.970港元(二零零七年：0.957港元)。

財務資料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6.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續)

於結算日及該等財務報表批准之日，本公司持有計劃項下13,11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在本公司現有資本結構下，餘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本公司發行13,110,000股額外普通股及產生額外股本人民幣1,156,000元以及股份溢價人民幣9,713,000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八年

屆滿日期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授予董事 千份	授予僱員 千份	總計 千份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94	—	3,070	3,070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0.94	10,040	—	10,040
		10,040	3,070	13,11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94	0.94	0.94

二零零七年

屆滿日期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授予董事 千份	授予僱員 千份	總計 千份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94	—	1,070	1,07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	—	800	8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94	—	3,470	3,470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0.94	10,040	—	10,040
		10,040	5,340	15,38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94	0.95	0.94

財務資料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7.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方)之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並無於此附註披露。除附註7、23及24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之間之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a)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並非本集團之成員公司)重大交易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向可士達銷售貨品	7,812	4,525

貨品乃按本集團之一般價單銷售，並予以折現，以反映所購買數量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b) 本年度主要管理層成員僅包括執行董事，彼等之薪酬載於附註9(a)。

財務資料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政策為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之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持有人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債務構成，包括分別於附註24及26披露的銀行借款及可轉股債券，附註32披露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權益，當中包括分別於附註28及29(i)所述的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人員每半年檢討一次資本結構。作為檢討其中一環，管理層會考慮各類資本的融資成本及相關風險。本集團按淨債務對股本之比例釐定的目標資本負債比率為10–20%。根據管理層之建議，本集團期望透過發行新債務及派付股息，令資本負債比率增至接近25%。

年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	178,880	178,42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97,603)	(138,874)
淨債務	81,277	39,547
股本	286,370	278,384
淨債務對股本比率	28.4%	14.2%

39.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財務工具在本集團正常業務中涉及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本集團亦面對其本身股本價格產生的股本價格風險。

該等風險受下述本集團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所限制。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會對所有要求一定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注重客戶過往按期付款的記錄及現時的支付能力，並考慮有關客戶及與客戶業務營運所在經濟環境的特定資料。本集團一般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投資一般僅指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報價之流動證券。

在不計所持抵押品的情況下，信貸風險上限為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個別客戶不同情況所影響。客戶所經營行業及國家的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惟影響較微。於結算日，由於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之28%（二零零七年：31%）及65%（二零零七年：75%）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金額，故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於生產及銷售汽車配件分部。

有關本集團來自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進一步量化資料載於附註22。

財務資料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以應付長期及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於結算日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此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金額，或倘為浮息，則按於結算日的利率計算)以及本集團須償還款項最早日期計算得出：

本集團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但 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銀行借款	110,289	111,271	96,922	1,069	2,969	10,311
可轉股債券	68,591	87,846	4,263	83,583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 應付董事及關連人士款項	150,451	150,451	150,451	—	—	—
總計	329,331	349,568	251,636	84,652	2,969	10,311
二零零七年						
銀行借款	102,423	111,939	87,704	1,560	3,580	19,095
可轉股債券	75,998	100,947	7,379	4,541	89,027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 應付董事及關連人士款項	195,991	195,991	195,991	—	—	—
總計	374,412	408,877	291,074	6,101	92,607	19,095

財務資料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應 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但 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可轉股債券	68,591	87,846	4,263	83,58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596	1,596	1,596	—	—
總計	70,187	89,442	5,859	83,583	—
二零零七年					
可轉股債券	75,998	100,947	7,379	4,541	89,0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097	6,097	6,097	—	—
總計	82,095	107,044	13,476	4,541	89,027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公平價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分別於附註24及26披露之銀行貸款及可轉股債券。銀行借款及可轉股債券以定息發行，令本集團及本公司承擔公平價值利率風險。由於並無重大借款附有浮息利率，故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大部分時期並無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利率之潛在波動。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借款及可轉股債券利率及還款期於附註24及26披露。

財務資料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與其業務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銷售及採購而承擔風險。造成該風險之貨幣為美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亦面對以美元列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可轉股債券產生之外匯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承擔來自以與其有關之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預期交易或已確認資本或負債之貨幣風險。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814	11,36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535	9,654
可轉股債券及應付利息	(10,040)	(10,443)
銀行貸款	(2,443)	—
整體淨風險	3,866	10,571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086	1,687
可轉股債券及應付利息	(10,040)	(10,443)
整體淨風險	(6,954)	(8,756)

財務資料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外幣風險(續)

下表顯示因應於結算日本集團面對風險之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本集團本年度溢利及保留溢利以及綜合權益之其他部分之概約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以放款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的結餘。正數顯示溢利及其他權益於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時增加。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貶值，則對溢利及其他權益造成同等之相反影響，而以下結餘將為負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對年內 溢利 及保留溢利 之影響	對其他權益 部分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年內 溢利 及保留溢利 之影響	對其他 權益部分 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匯率上升			匯率上升		
美元	7%	(2,055)	—	7%	(5,385)	—
本公司	匯率上升			匯率上升		
美元	7%	1,674	—	7%	4,460	—

敏感度分析乃按於結算日已出現匯率變動之假設釐定，並已應用於本集團各實體，亦假設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之外幣風險於結算日已存在，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特別是利率維持不變。

所述變動指管理層對匯率於直至下年度結算日止期間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上表所呈列分析結果代表對年內本集團各實體之溢利之綜合影響，以及就呈列而言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以個別功能貨幣計量而兌換為人民幣之權益。分析按與二零零七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價格風險

本集團亦面對本公司本身股價變動而產生的權益價格風險，以致本公司本身普通股成為可轉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平價值之基礎，詳情已於附註26披露。

由於本集團證券買賣的價格風險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倘本公司股價上升／下跌5%，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將因可轉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平價值出現變動而減少／增加人民幣258,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265,000元)及人民幣224,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241,000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面對的價格風險並未反映年內風險，故上述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衍生金融負債的價格風險。

(f) 公平價值

除賬面值為人民幣71,772,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65,122,000元)可轉股債券負債部分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人民幣80,851,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79,421,000元)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有金融工具之列賬金額與其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分別。

(g) 估計公平價值

以下概述估計附註20、24及26所載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所用之主要方法及假設。

(i) 證券買賣

公平價值根據於結算日所報市價(扣除交易成本前)而釐定。

(ii) 計息銀行借款及可轉股債券負債部分

公平價值估計為按類似金融工具現有市場利率貼現之未來現金流之現值。

(iii) 可轉股債券衍生部分

可轉股債券內含的可轉股購股權估計公平價值採用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財務資料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40. 按類別分類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可分類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持作買賣	227	737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 已抵押定期存款)	236,654	320,44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328,249	360,609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可轉股債券衍生部份	1,082	13,803

41.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就一家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	29,378	35,148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之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分別已動用約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31,291,000元。

財務資料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42. 重大非調整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應債券持有人之要求及考慮到債券持有人同意終止可轉股債券，本公司以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發行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本公司根據承兌票據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債券持有人之指示償還貸款12,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償還3,000,000美元、4,000,000美元及5,000,000美元。本公司於承兌票據項下之責任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全面及不可撤回擔保。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於適當時重新分類及調整的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列如下：

業績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07,426	763,451	533,302	507,471	356,729
除稅前溢利	17,791	22,429	2,460	65,542	49,918
所得稅	(4,996)	(1,067)	(4,201)	(9,924)	(37)
年度溢利／(虧損)	12,795	21,362	(1,741)	55,618	49,881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922	17,849	(3,089)	55,618	50,327
少數股東權益	1,873	3,513	1,348	—	(446)
	12,795	21,362	(1,741)	55,618	49,881

資產與負債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617,821	653,867	442,212	325,910	201,993
負債總額	(331,451)	(375,483)	(232,742)	(94,241)	(83,296)
	286,370	278,384	209,470	231,669	118,697